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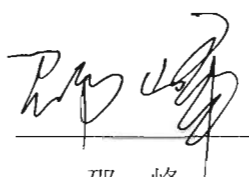
四、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邵 峰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暨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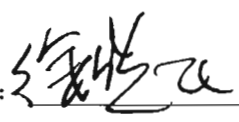
四、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晓飞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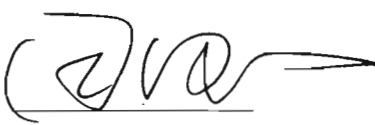
四、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田传科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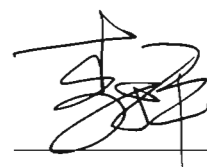
四、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东平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暨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配偶的弟弟，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劲松

杨劲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 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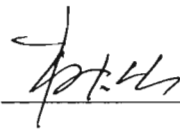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 玲
杨 玲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杜大山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冷劲
冷 劲

2020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磊
冯磊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远邦
黄远邦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爱红
张爱红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祥
乔 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暨监事,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一、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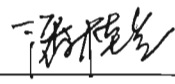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庆
万 庆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潘桂兰

2020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大习

陈大习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龚学廷
龚学廷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刚
李 刚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豆大伦
豆大伦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放
林 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永球

陈永球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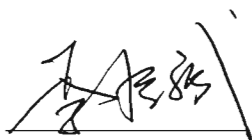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庶斌' (Li Xian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庶斌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震宇
陈震宇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曲波
曲 波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海
徐 海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宇
王 宇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一芑
李一芑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谭伟
谭 伟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邬燕飞
邬燕飞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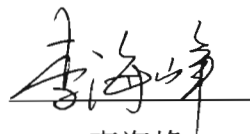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峰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丽平
张丽平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志范
陈志范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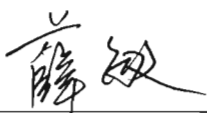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薛 敏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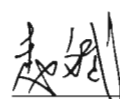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赵 斌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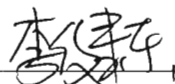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健东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孙石磊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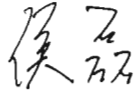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侯 磊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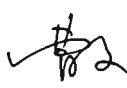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曹 文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宏义
陈宏义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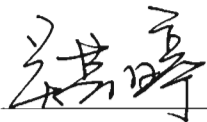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关芳婷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洪颖
洪 颖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本巨
黄本巨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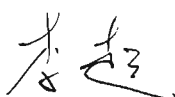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 超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红骞
李红骞

2020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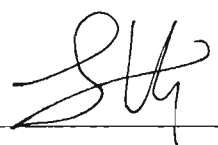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 喆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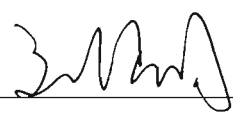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春风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石东湘
石东湘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冰斌
张冰斌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慧
张 慧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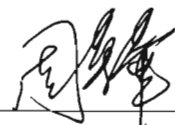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荣华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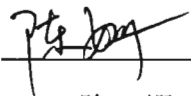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陈 珊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高舟舟
高舟舟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川
黄 川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瑞龙
李瑞龙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浩南
林浩南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鹏瑞
刘鹏瑞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天伟
刘天伟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马策
马 策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任宁
任 宁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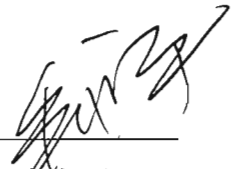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永平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 铜
林 铜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树昌
刘树昌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周永康
周永康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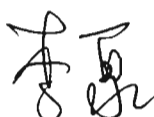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 泉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于谭
于 谭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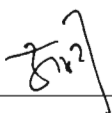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蔡 明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邓东生
邓东生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海鹏
海 鹏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胡昕明

胡昕明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发强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史信红
史信红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谭学垣
谭学垣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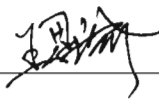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王思瑜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远军
王远军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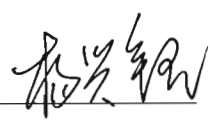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兴铭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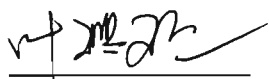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璐璇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其飞
朱其飞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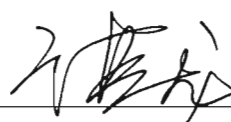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卞其龙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崔嵩
崔 嵩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少春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强
李 强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非
刘 非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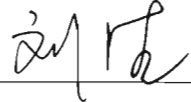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 佳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陆海林
陆海林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偶天喆
偶天喆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任旭杰
任旭杰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树坤
王树坤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夏卿
夏 卿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殷旭敏
殷旭敏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占龙
张占龙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蔡宁徽
蔡宁徽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婉盈
陈婉盈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贵华军
贵华军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姜沛
姜 沛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金 山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 鑫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路遥
路 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孟楠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桂婷

王桂婷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 军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俊涛
王俊涛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熊沁铠
熊沁铠

2020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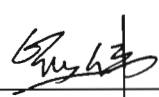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熊 伟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 栋
杨 栋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雷
张 雷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鑫静
张鑫静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祝晓冬
祝晓冬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林彬
林 彬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潘旭东
潘旭东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凡
杨 凡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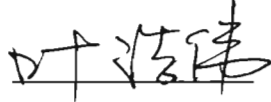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浩伟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受让取得的 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明
张 明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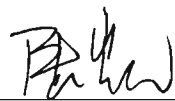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受让取得的 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陆 凯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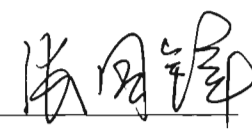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受让取得的 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国锋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就所持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上述承诺外，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前 6 个月内新增受让取得的 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大习
陈大习

2020 年 7 月 22 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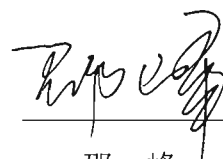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邵 峰

2020 年 7 月 22 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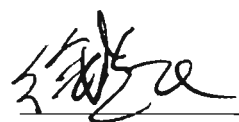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晓飞

2020 年 7 月 22 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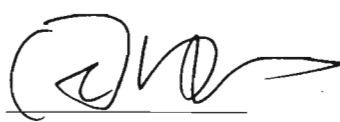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田传科

2020年 7 月 22 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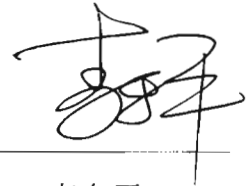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东平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特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三、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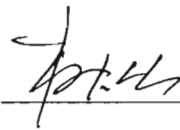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及保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 玲
杨 玲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杜大山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冷劲
冷 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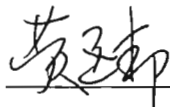
2020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磊
冯磊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黄远邦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爱红
张爱红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祥
乔 举

2020 年 7 月 22 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本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署：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邵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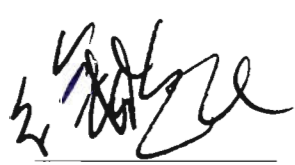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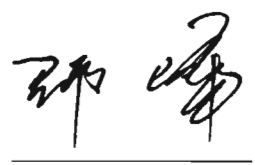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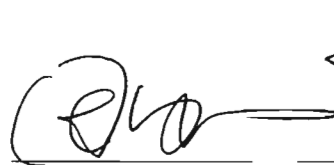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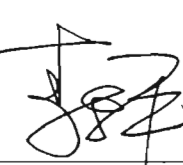
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 承诺函

鉴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晓飞、邵峰、田传科、李东平（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承诺人签署：

			
徐晓飞	邵 峰	田传科	李东平

2020 年 7 月 22 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发行人承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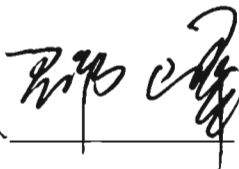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邵 峰

2020年 7 月 22 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 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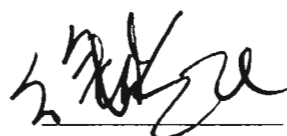
3、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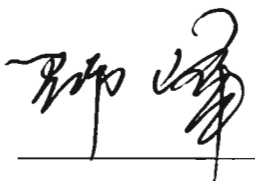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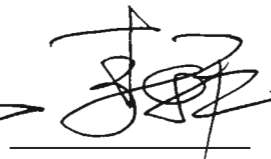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徐晓飞


邵 峰


田传科


李东平

2020年 7 月 22 日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 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本人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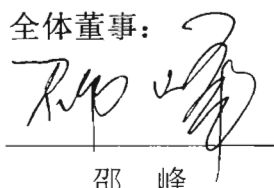
2、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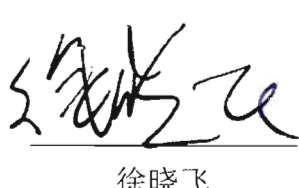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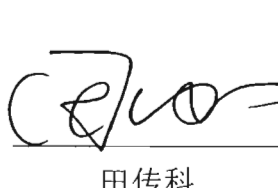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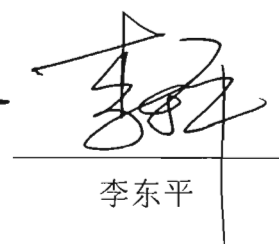
邵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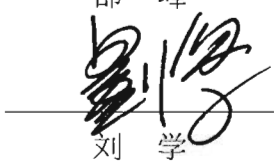
徐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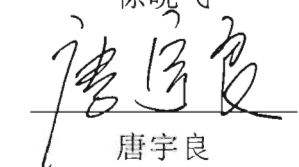
田传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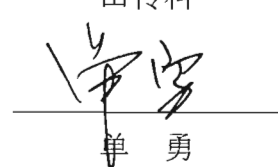
李东平



刘 学



唐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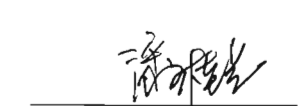


单 勇

全体监事：



万 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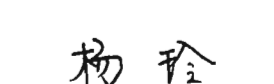


潘桂兰



陈大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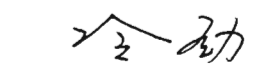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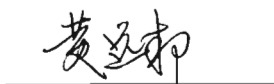
杜大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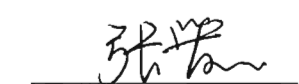
冷 劲



冯 磊



黄远邦



张爱红



乔 举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2020年7月22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叶韶勋

叶韶勋



承诺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22日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姜波

承诺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如有）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邵峰 （签名）

邵峰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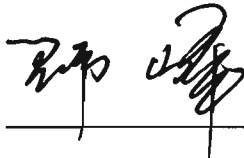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邵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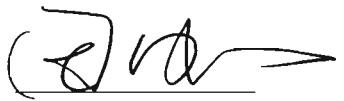
2020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晓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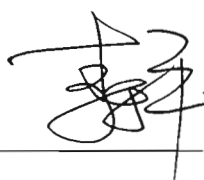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田传科

2020 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东平

2020年 7 月 22 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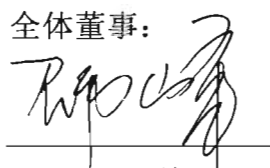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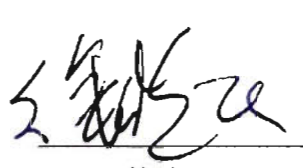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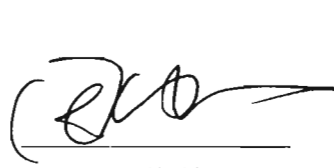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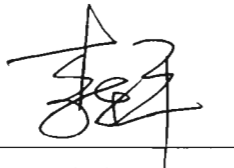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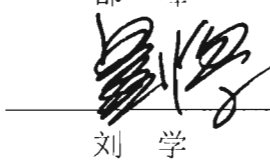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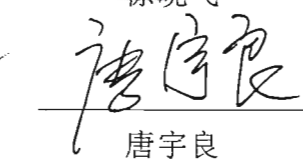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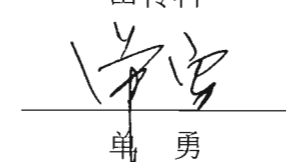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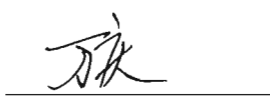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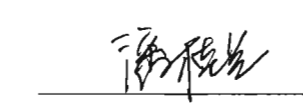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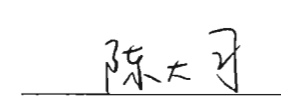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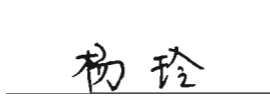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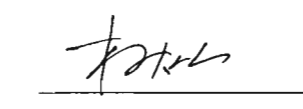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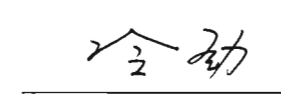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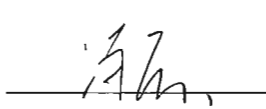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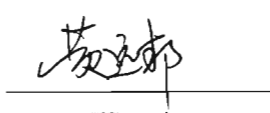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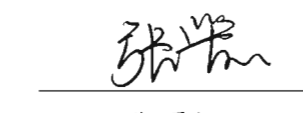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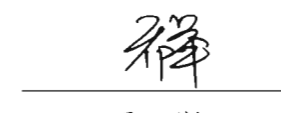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邵 峰	 徐晓飞	 田传科	 李东平
 刘 学	 唐宇良	 单 勇	

全体监事：

 万 庆	 潘桂兰	 陈大习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 玲	 杜大山	 冷 劲	 冯 磊
 黄远邦	 张爱红	 乔 举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刚

李 刚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7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志范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2日



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及承诺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及承诺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应于触发回购义务起 3 个月内以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

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本文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发行人：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峰



实际控制人：

徐晓飞

徐晓飞

邵峰

邵峰

田传科

田传科

李东平

李东平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邵峰

邵峰

徐晓飞

徐晓飞

田传科

田传科

李东平

李东平

（本文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及承诺》的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玲

杨玲

杜大山

杜大山

冷劲

冷劲

冯磊

冯磊

黄远邦

黄远邦

张爱红

张爱红

乔举

乔举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22日

